二十三、高雄市政府法制局業務報告

日期:109年10月29日報告人:局長王世芳

議長、副議長、各位議員女士、先生:

在此欣逢貴會第3屆第4次大會開議,本人有機會向各位報告本局工作執行情形,感到無比榮幸。同時,對貴會所給予的支持與指教,使本局業務可以順利推展,敬表萬分謝意。

謹將本局 109 年 3 月至 109 年 8 月之業務執行概況,提出報告,敬請指教。

壹、前 言

本局職司法規、訴願、國賠案之審議及法令適用疑義之解釋,並辦理法制業務研討會、研習及輔導,提昇各機關法制人員法律素養。並為協助各機關順利推動業務,就各機關執行業務所需新訂或修正之法規,予以鎮密審查,務求周全妥當。另對市政推動所遇之法令疑義,本局皆善盡法制幕僚機關之職責,研提法律專業意見,作為市府高層決策及各機關業務執行之參考,務求各項市政建設合法適切推動。

一、組織編制

本局組織編制員額共 45 人,下設訴願科、國賠科、法規一科、法規二科、秘書室、人事室、會計室,並置局長 1 人、副局長 1 人、主任秘書 1 人、專門委員 2 人,訴願科科長及所屬 7 人、國賠科科長及所屬 7 人、法規一科科長及所屬 7 人、法規二科科長及所屬 7 人、秘書室秘書兼主任及所屬 10 人、人事管理員 1 人及會計員 1 人,分別承辦各類法制、行政、人事及會計等業務。(如組織系統圖)

二、業務職堂

訴願科承辦訴願案之審議及相關會簽會辦法制業務。

國賠科承辦國家賠償案之審議及相關會簽會辦法制業務。

法規一科承辦法規草案之審議及相關會簽會辦法制業務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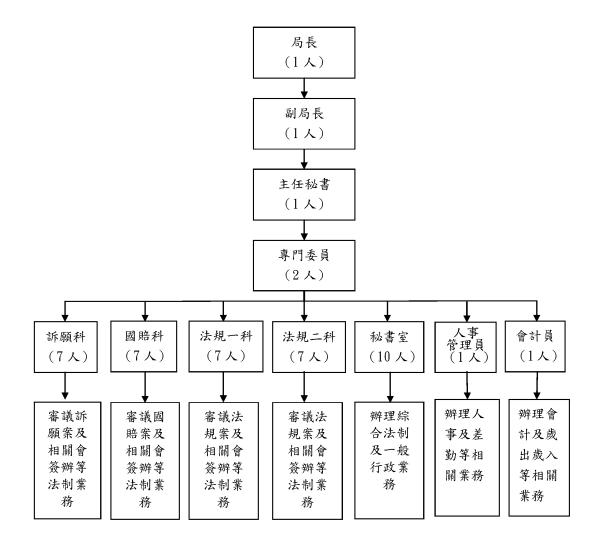
法規二科承辦法規草案之審議及相關會簽會辦法制業務。

秘書室承辦綜合法制及他一般行政業務。

人事管理員承辦人事及差勤等相關業務。

會計員承辦會計及歲出歲入等相關業務。

三、組織系統圖



貳、業務概況

一、訴願審議

(一) 訴願目的

人民如對行政處分違法或不當,或行政機關怠於處分,得依訴願法規定向 原處分機關或訴願管轄機關提起訴願,藉以落實憲法保障人民基本權利 外,同時提供行政機關就其所作處分之妥當性及合法性有自我省察之機 會,期有效疏減訟源,充分發揮行政救濟之積極功能。

二訴願審議程序

- 1.訴願程序進行中,受理訴願機關必要時得通知與訴願案有關之人到場陳 述意見或言詞辯論,使訴辯雙方有機會說明,委員亦可藉此聽取完整內 容並釐清事實,以確保訴願決定之正確性及程序正義。
- 2.受理訴願機關依職權或依申請調查證據之結果,非經賦予訴願人及參加 人表示意見之機會,不得採為對之不利之訴願決定之基礎。
- 3.原行政處分機關應將據以處分之證據資料提出於受理訴願機關。對於所 提出之證據資料,訴願人、參加人或訴願代理人得請求閱覽、抄錄或影印。

三新願審議會

- 1.依據高雄市政府訴願審議會設置要點第2點規定設訴願審議會,置委員 13人,除本局局長、副局長分別擔任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外,特敦聘 法學界及專業團體代表等專家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擔任委員,俾提昇訴 願審議及決定之公正性。
- 2.委員應聘期間,均秉持公正、客觀之立場,嚴謹審議訴願案件,如認人 民訴願為無理由,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規定,作成駁回之決定;如 認訴願為有理由,則依訴願法第81條規定,以決定撤銷原行政處分之 全部或一部,並得視事件之情節,逕為變更之決定或發回原行政處分機 關另為處分。又訴願決定撤銷原行政處分並另為處分時,皆會指定相當 期間(2個月)命原行政處分機關再行調查並另為處分,俾利督促行政 機關積極自省。
- 3.依法申請案件倘因行政機關不作為而提起訴願時,受理訴願機關認訴願 為有理由,皆指定相當期間,命應作為之行政機關速為一定處分,有效 保障人民權益。

四訴願案件審議情形

1.本期召開8次會議,審議訴願案件750件。

審議結果如下:

(1)撤銷 204 件,占 27%。含:

- ①訴願審議會決定撤銷 109 件,占撤銷總件數 53%。
- ②機關自行撤銷95件,占撤銷總件數47%。
- (2)駁回 441 件,占 59%。
- (3)不受理 88 件,占 12%。
- (4) 訴願人撤回 11 件,占 1%。
- (5)移轉管轄 6 件,占 1%。

本期訴願案件審議情形統計表(附表1)

審議結果					比率
1 /	訴願審議會 決定撤銷	109	占撤銷總件數 53%	204	27%
撤銷	機關自行撤銷	95	占撤銷總件數 47%	件數 204 441 88 11 6 750	
駁回					59%
不受理					12%
訴願人撤回			11	1%	
移轉管轄					1%
合計				750	100%

2.本期審議訴願案件 750 件,其類別如下:

- (1)環保類 271 件,占 36%。
- (2)勞工類 140 件,占 19%。
- (3)衛生類 93 件,占 12%。
- (4)工務類 35 件,占 5%。
- (5)觀光類 27 件,占 3%。
- (6)財稅類 24 件,占 3%。
- (7)社會類 24 件,占 3%。
- (8)都發類 20 件,占 3%。
- (9)其他 116 件, 占 16%。

本期審議訴願案件類別統計表(附表3)

類別	件數	比率
環保類	271	36%
勞工類	140	19%
衛生類	93	12%

類別	件數	比率
工務類	35	5%
觀光類	27	3%
財稅類	24	3%
社會類	24	3%
都發類	20	3%
其他	116	16%
合計	750	100%

- 3.本期撤銷訴願案 204 件,其類別如下:
 - (1)環保類 83 件,占 41%。
 - (2)衛生類 44 件,占 21%。
 - (3)勞工類 31 件,占 15%。
 - (4)地政類 4 件,占 2%。
 - (5)其他 42 件, 占 21%。

本期撤銷訴願案件類別統計表(附表3)

類別	件數	比率
環保類	83	41%
衛生類	44	21%
勞工類	31	15%
地政類	4	2%
其他	42	21%
合計	204	100%

(五)提起行政訴訟情形

本期訴願人提起行政訴訟計 71 件(以行政法院及地方法院函調訴願卷為統計基準)含:

- 1.勞工類 15 件,占 21%。
- 2.環保類 9 件, 占 13%。
- 3.社會類 7 件,占 10%。
- 4. 衛生類 7 件, 占 10%。
- 5.消防類 6 件,占 8%。
- 6.工務類 5 件,占 7%。

- 7.觀光類 5 件, 占 7%。
- 8.地政類 4 件,占 6%。
- 9.其他 13 件, 占 18%。

本期訴願人提起行政訴訟案件統計表(附表4)

(以行政法院及地方法院承調訴願卷為統計基準)

類別	件數	比率
勞工局	15	21%
環保局	9	13%
社會局	7	10%
衛生局	7	10%
消防局	6	8%
工務局	5	7%
觀光局	5	7%
地政局	4	6%
其他	13	18%
合計	71	100%

冷訴願業務服務

1.訴願業務資訊公開

本局網站除公開歷次訴願會議紀錄外,並建置訴願決定檢索資料庫,完整蒐錄歷次訴願決定書,可提供行政救濟案例查閱,亦具有教育民眾守法功能。

2.訴願程序便民服務

- (1)訴願人或利害關係人等申請視訊陳述意見或言詞辯論時,可就近於住居所所在地區公所參與該項訴願程序之進行,以免舟車勞頓。
- (2) 訴願人可透過本局網站「線上訴願申請服務」即時提起訴願,即時又方便,以維訴願人之權益。

二、國家賠償審議

(一)國家賠償責任

憲法第 24 條規定,凡公務員違法侵害人民之自由或權利者,除依法律受 懲戒外,應負刑事及民事責任。被害人民就其所受損害,並得依法律向國 家請求賠償。

(二)國家賠償類別

- 1.國家賠償法第 2 條第 2 項規定,公務員於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時,因故 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人民自由或權利者,國家應負損害賠償責任。公務員 怠於執行職務,致人民自由或權利遭受損害者亦同。
- 2.國家賠償法第3條第1項規定,公共設施因設置或管理有欠缺,致人民生命、身體、人身自由或財產受損害者,國家應負損害賠償責任。

(三)國家賠償審議程序

- 1.各機關受理國家賠償事件後,應將國家賠償請求書影本函送本局建檔, 並即調查事實、蒐集證據及其他相關資料後,依高雄市政府國家賠償事 件處理要點相關規定辦理後續相關程序。
- 2.賠償義務機關受理國家賠償事件依查證結果認無賠償責任者,應擬具拒 絕賠償理由書並檢附相關證據資料送本局審查後提市府國賠會審議;認 有賠償責任者,應擬訂協議期日,以書面通知請求權人到場協議。

四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委員會

- 1.依據高雄市政府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委員會設置要點第 3 點規定設國家 賠償事件處理委員會,置委員 15 人,除市府秘書長、副秘書長擔任委 員兼正、副召集人及本局局長為當然委員外,特敦聘法學及土木工程學 之學者專家擔任委員。
- 2.受聘委員均秉持不苛不濫原則,謹慎審議國家賠償案件。責成各賠償義 務機關於行使公權力時,應恪遵依法行政原則,並應隨時檢討改善權管 公共設施,建立巡查追蹤管考機制,以提供市民安全無虞之生活環境。 (迅國家賠償案件審議情形
 - 1.本期召開6次會議,審議國家賠償案115件。

審議結果如下:

- (1)賠償 18 件,占 16%,賠償總金額新臺幣 133 萬 6,739 元。含:
 - ①協議賠償 14 件,占賠償總件數 78%。 賠償 64 萬 1,922 元,占賠償總金額 48%。
 - ②訴訟賠償 4 件,占賠償總件數 22%。 賠償 69 萬 4,817 元,占賠償總金額 52%。
- (2)拒絕賠償 70 件,占 61%。
- (3)撤回 19 件,占 16%。
- (4)簽結1件,占1%。
- (5)訴訟中7件,占6%。

本期國家賠償案件審議情形統計表(附表5)

		審議結果	應賠償總金額	件數	比率
	協	賠償件數 14 件。		18	16%
	議	占賠償總件數 78%。			
	賠	賠償 64 萬 1,922 元。			
日子 12年	償	占賠償總金額 48%。	133 萬 6,739 元		
賠償	訴	賠償件數 4 件。	133 禹 0,739 几	10	1070
	訟	占賠償總件數 22%。			
	賠	賠償 69 萬 4,817 元。			
	償	占賠償總金額 52%。			
		拒絕賠償		70	61%
		撤回		19	16%
簽結			1	1%	
訴 訟 中			7	6%	
		合計		115	100%

2.審議類別

本期審議國家賠償案 115 件,類別如下:

- (1)工務類 66 件,占 57%。
- (2)警政類 12 件,占 10%。
- (3)水利類 9 件,占 8%。
- (4)環保類 3 件,占 3%。
- (5)地政類 3 件,占 3%。
- (6)其他 22 件,占 19%。

本期審議國家賠償案件類別統計表(附表6)

類別	件數	比率
工務類	66	57%
警政類	12	10%
水利類	9	8%
環保類	3	3%
地政類	3	3%
其他	22	19%
合計	115	100%

3.賠償類別

(1)協議賠償

- ①養工處 13 件,占賠償總件數 72.2%。 賠償金額 60 萬 6,922 元,占賠償總金額 45%。
- ②經發局 1 件,占賠償總件數 5.6%。 賠償金額 3 萬 5,000 元,占賠償總金額 3%。

(2)訴訟賠償

- ①養工處 2 件,占賠償總件數 11%。 賠償金額 26 萬 8,033 元,占賠償總金額 20%。
- ②警察局 1 件,占賠償總件數 5.6%。 賠償金額 33 萬 6,784 元,占賠償總金額 25%。
- ③七賢國中1件,占賠償總件數5.6%。 賠償金額9萬元,占賠償總金額7%。

本期國家賠償案件賠償明細表(附表7)

米五 口1		賠償	賠償件數	賠償金額	賠償金額
	類別	件數	比率	(元)	比率
	養工處	13	72.2%	606,922	45%
協議 賠償	經發局	1	5.6%	35,000	3%
后俱	小計	14	78%	641,922	48%
	養工處	2	11%	268,033	20%
訴訟	警察局	1	5.6%	336,784	25%
賠償	七賢國中	1	5.6%	90,000	7%
	小計	4	22%	694,817	52%
合計		18	100%	1,336,739	100%

三、法規審查

(一)法規審查目的

- 1.確認市法規草案之立法體例及位階。
- 2.完備市法規內容,實現市法規規範目的。

(二)法規審查類別

- 1.市法規:指高雄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3條所稱之自治條例、自治規則 及委辦規則。
- 2.行政規則:指高雄市法制作業準則第 12 條第 2 項所稱之解釋性規定、

裁量基準、津貼、補助、機關員工待遇以外之支給、涉及各機關共同關 係事項或其他重要事項等行政規則。

(三)法制作業程序

1.市法規

- (1)自治條例草案應經局(處、會)務會議通過,連同相關資料函送法制局審查,並提請本府法規會審查通過,由各機關擬具相關書表及提案表,經簽奉市長核准,提請市政會議審議通過後,函送市議會審議。自治條例草案如定有罰則,應逕行函報行政院核定後公布;如未定罰則,應於公布後函報中央業務主管機關轉行政院備查。
- (2)自治規則草案應經局(處、會)務會議通過,連同相關資料函送法制局提請本府法規會審查,通過後由各機關擬具相關書表及提案表,經簽奉市長核准,提請市政會議審議通過後發布。

2.行政規則

高雄市法制作業準則第 12 條第 2 項規定之行政規則草案,如屬解釋性規定、裁量基準、津貼、補助、機關員工待遇以外之支給、涉及各機關共同關係事項或其他重要事項者,各機關應先邀請或簽會相關機關表示意見並簽會法制局審查後,提請市政會議審議通過後以令發布並刊登本府公報。

四法規會

- 1.依據高雄市政府法規會設置要點第 2 點規定設法規會,置委員 13 人, 除本局局長、副局長分別擔任兼正、副召集人及市府高階人員擔任委員 外,特延攬法學界精英擔任委員。
- 2.審議市法規草案時均字斟句酌,逐條逐字鎮密審議,務求法規施行後與 市政建設相輔相成。

(五)法規審查情形

本期召開 6 次會議,審議通過市法規 25 種,含自治條例 4 種、自治規則 21 種。其中自治條例制定 1 種、修正 3 種。自治規則訂定 9 種、修正 7 種、廢止 5 種。

		十分リログル		7 (M) 17 0)	
米子口口	類別	制(訂)定	修正	廢止	合計
	無別 	(種)	(種)	(種)	(種)
	自治條例	1	3	0	4
	自治規則	9	7	5	21
	總計(種)	10	10	5	25

本期市法規審查情形統計表(附表8)

(六)法規資訊管理

- 1.本局管理之法規共用系統,蒐集、儲存本市市法規及行政規則,提供正 確詳實之市法規資訊,俾需用者隨時上網查詢。
- 2.本局建置法制資料服務中心資料庫,蒐集、儲存內部各類法制作業資料,並整合現有資料庫之歷史資料,簡化調取流程,增進法制資料再利用率,並有效永久保存法制作業資料檔案。

四、法令釋疑

(一)法令釋疑意義

市府所屬各機關、學校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時,如適用法令發生疑義或見解分歧,本局均本於職責,依據相關法令、判例、解釋函令、法理及學說進行研究,必要時,並諮詢學者專家,就個案研提適法意見或可行方案供參,協助各機關順利推動業務。

(二)法令釋疑方式

- 1.會簽會辦:各機關執行業務因適用法令發生疑義簽會本局時,應敘明法 令適用疑義,並分析利弊得失及擬採理由,會簽本局研提法律意見供參。
- 2.參與會議:市府高層或各機關召開會議時,本局均指派適當人員列席參加並研提法律意見,作為市府決策或各機關執行業務之參考。

闫法令釋疑辦理情形

- 1.本期協助市府各機關會簽會辦案 670 件。含:
 - (1)法規業務 593 件。
 - (2) 訴願業務 42 件。
 - (3)國賠業務 35 件。
- 2.本期參與市府高層或各機關召開會議共 168 次。

法令釋疑辦理情形(附表9)

序	類別	業務別	數量
		法規業務	593 件
1	會簽會辦案 663 件	訴願業務 42件	
1	國賠業務	國賠業務	35 件
	合言	H	670 件
2	參與府高層或各樣	幾關召開之會議	168 次

五、法制業務活動

本期共辦理7場次法制業務活動,參加人數436人,分述如下:

(→) 109 年 3 月 19 日、4 月 1 日、4 月 8 日與市府人發中心合辦「行政程序法

- 原理原則研習班」,參加人數 79人,加強程序正義觀念。
- (二) 109 年 4 月 28 日與市府人發中心合辦「行政契約研習班」,參加人數 75 人,深入瞭解行政契約運用。
- (三) 109 年 5 月 1 日與人發中心合辦「行政處分實務解析研習班,參加人數 78 人,提昇行政裁罰之實務操作能力。
- 四 109 年 5 月 18 日與人發中心合辦「行政罰法研習班」,參加人數 45 人, 強化依法行政概念。
- (五) 109年6月8日與人發中心合辦「行政訴訟研習班」,參加人數50人, 宣導行政救濟功能。
- (六) 109 年 8 月 26 日辦理「多元性別權益與法律研討會」,參加人數 44 人, 探討多元性別平權內涵。
- (七) 109年8月28日辦理「政府採購法-最新修正研習班」,參加人數65人, 增進瞭解政府採購法最新修法內容。

本期辦理法制業務活動統計表(附表 10)					
序	日期	活動名稱	人數		
1	109 3.19、4.1、4.8	行政程序法-原理原則研習班	79		
2	4.28	行政契約研習班	75		
3	5.1	行政處分實務解析研習班	78		
4	5.18	行政罰法研習班	45		
5	6.8	行政訴訟研習班	50		
6	8.26	多元性別權益與法律研討會	44		
7	8.28	政府採購法-最新修正研習班	65		
		合計	436		

六、氣爆專案業務

- 一代位求償訴訟及機關訴訟等案件,目前均進行第二審程序,將積極會同律 師提出有關證據及有利於本府之法律主張,以維護市府及災民之權益。
- 二市府受理氣爆事件受災者國家賠償請求共285件,逕向法院提起國家賠償 訴訟計20件,除1件目前仍繫屬二審法院外,其餘19件已結案。(包含 2件勝訴、12件一部勝訴一部敗訴、4件撤回起訴、1件調解成立。)

七、未來工作重點

→嚴謹審議行政救濟案件

委員均秉持公正客觀立場、不苛不濫原則審議訴願或國賠案件,致力保障

人民合法權益,提昇政府公信力。

(二)鎮密審議市法規草案

委員審議法規草案時,均逐案就立法目的、法理、體例及應修正之事項發表意見,逐條討論,字斟句酌,務使法規規定符合市政需求。

(三)辦理法制培訓活動

賡續辦理法制業務研討會及研習課程,廣納最新理論與實務,並請各機關 薦派適當人員參加,提昇機關人員法學素養。

四辦理法制業務輔導

由本局主管率所屬同仁親赴各機關,以面對面座談方式進行輔導,協助各機關解決業務執行疑難。

(五)督促機關辦理法規案性別影響評估

各機關於制定或修正權管自治條例草案時,應覈實填具性別影響評估檢視 表,並於自治條例公布時一併公開,落實自治條例立法過程公開透明。

的更新法制業務資訊查詢系統

隨時更新法規及訴願查詢資料庫,督促各機關隨時更新所屬網站法令資訊,提供需用者正確詳實之法制資訊。

(七)實施訴願程序電子化服務

訴願人等選擇視訊陳述意見或言詞辯論,可就近於住居所所在地區公所參 與該項訴願程序之進行,避免訴願人等舟車勞頓,俾強化便民服務效能。

(八充實法制資料服務中心

賡續上傳各類法制業務資料檔,蒐集及儲存法制業務原始電子資料,有效增加內部資料之再利用。

八、結語

本局將秉持一貫嚴謹態度審議法規草案、訴願案、國家賠償案,致力保障市民合法權益。並賡續敦聘法學及各領域專家學者辦理法制研討會及開辦在職訓練,提昇各機關人員之法律素養。另由本局法制人員輪值辦理法律諮詢服務,協助民眾解決法律疑義,增進民眾對本局法制專業之信賴感。氣爆災害受災者債權讓與訴訟部分,本局持續積極會同律師提出有關證據及有利於本府之法律主張,以維護市府及災民之權益。最後本人將與全體同仁及委員,竭盡所能,淬勵精進,並以培植法制專才,提昇法制效能,落實簡政便民,作為本局未來努力方向,以不負貴會及市民之期望。